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杰易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杰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杰易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18號、第717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、4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06年6月1日入監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0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外役監縮短刑期日數為55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8月26日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0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文件無誤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蘇秋純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